

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 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通知书

(2025)苏1282破38号

:

2025年7月7日，本院裁定受理中焙食品（江苏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江苏联盛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你（或你单位）应于2025年9月8日前向中焙食品（江苏）有限公司管理人（通信地址：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800号上海中心城开国际12楼；联系人：蔡咏仪；联系电话：18762361628）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责任，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。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，不再对你（或你单位）补充分配，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，由你（你单位）承担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